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6號

原告 吳存渝即藝匠室內裝修工作坊

訴訟代理人 黃程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聚廠樂活運動館等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時，仍應併算其金額。經查，原告本件起訴乃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元，暨其中28萬元自民國109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及其中34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原告所請求起訴前之利息，從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683,134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9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珮彤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金額62萬元	1	利息	28萬元	109年7月8日	114年1月9日	(4+186/365)	5%	63,134.25元
	小計							63,134.25元
合計								683,134元

